

#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91执55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郑[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郭[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辛[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郑建明与被执行人郭[REDACTED]、辛[REDACTED]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3民终4044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8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案件审理阶段，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依法对被执行人郭[REDACTED]名下位于南阳市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幢2单元2817室(产权证号：1101007109-1)房产一套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郭[ ]名下位于南阳市新华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新华城市广场）1幢2单元2817室（产权证号：1101007109-1）房产一套。

审 判 长	冯 新 霞
审 判 员	范 元 军
审 判 员	柳 果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书 记 员	杨 境
-------	-----